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4）

羅委員就政府應加強長期照顧政策之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具體作為：

- 一、加強多元宣導，增進民眾認知：強化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認識及使用長照相關服務之途徑與介面，藉由電子網路、傳播媒體、平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包含電視廣告、廣播、印製宣導單張、網站、電子報及刊登雜誌與報紙等積極宣導，102 年運用廣播、戶外媒體播放 3,808 檔次。
- 二、強化社區網絡通報及轉介功能：積極結合社區內之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村（里）長辦公室、村（里）幹事等基層組織及人員，加強提供獨居或失能老人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針對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失智長輩及其家屬，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訊息或轉介長照管理中心。
-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長照服務意識：針對社區相關服務人員、基層組織、志工等辦理教育訓練，強化該等人員對失能長輩及家庭照顧者所需協助與社會福利資源之瞭解，進而提升其專業敏感度，主動提供資源、資訊或轉介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提供所需服務及協助，同時形塑社會大眾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意識的覺醒。
- 四、強化專業形象，增加職業認同：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並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提升其尊榮感。本部結合專業民間團體，拍攝照顧服務員紀錄片，預計 104 年上映，期藉由該影片播放及多元推廣，增進社會大眾對照顧工作精神與價值之肯定，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07）

吳委員關切近日國道出現失智長者誤闖死亡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進行下列各項防制作為：
 - （一）強化交通工程設施：針對行人、自行車及機車誤上國道及汽車逆向行為，已依規定設置禁止進入、禁止左（右）轉、汽車專用等標誌、紅/白路面標記、反光導標及繪設指向線